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00-JSZR-G2025-0085

项目名称: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重症多模态监护系统

采购单位 (甲方):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 (乙方): 南京凯泽惠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9日

友情提醒: 采购人与中标,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通用条款

## 目录

|      |           |
|------|-----------|
| 第一条  | 定义        |
| 第二条  | 合同范围      |
| 第三条  | 价格        |
| 第四条  | 支付        |
| 第五条  | 交货        |
| 第六条  | 包装和标记     |
| 第七条  | 技术资料      |
| 第八条  | 安装        |
| 第九条  | 验收        |
| 第十条  |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
| 第十一条 | 索赔        |
| 第十二条 | 不可抗力      |
| 第十三条 | 合同的终止     |
| 第十四条 | 争议的解决     |
| 第十五条 | 适用法律      |
| 第十六条 | 权利保证      |
| 第十七条 | 保密        |
| 第十八条 | 合同生效及其他   |

##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 1.15 “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 6。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 2.2 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 第七条 技术资料

-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第八条 安装

-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 8.2 项目实施方案见合同附件 7。

## 第九条 验收

-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 第十一条 索赔

-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他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他违约义务。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写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买方）：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凯泽惠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备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 第一条 产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及价款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重症多模态监护系统          | EMS-9D | 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套  | 1  | 850000 | 850000 |
| 合计（小写）             |        |                 |    |    |    |        | 850000 |
| 总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        |                 |    |    |    |        |        |

备注：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产品详细配置清单等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2. 质保期：四 年，自乙方交付完毕，甲方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3.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

运输费、保险费及其他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4. 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5. 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的人员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货物包装及质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 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他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 第四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 5 日内,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
2. 验收标准: (1) 货物外形、包装完好; (2) 数量无误; (3) 货物符合合同要求及标准, 乙方对该货物有质量说明的, 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 (4) 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 第五条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双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附件规定不符, 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 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并在货物验收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如货物与合同货物不一致, 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货款, 并解除合同, 乙方无条件退还预付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责任。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但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者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应照此执行。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捌拾伍万元 (小写金额: 850000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6.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即¥ (     ), 大写: 人民币 (     ) 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符合支付条件的,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6.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 即¥ (     ), 大写: 人民币 (     ) 元整,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后一年内,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最终验收报告,按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并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 52 号文件要求))

####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6.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25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6.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59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后一年内,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最终验收报告,按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并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 52 号文件要求))

6.3 乙方需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包括:

(1)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

6.4 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南京龙江支行

银行账号:125915827710701

6.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以当期应付资金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1)%。但因政府资金结算手续的原因逾期的除外。

####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使用,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

15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并承担因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调换，或者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按合同总货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0.1%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通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不论乙方是否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交货。

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保修（质保）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 如果发生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

7.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应继续履行合同相应义务，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合同，合同

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政府行为、政策法规变化、突发事件、意外事件、自然事件等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的人民币\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试运行完成后，最终验收合格后，经双方书面确认无责任纠纷，1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冲抵。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在供货、保修期间应严格执行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同时不得伤害他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以及因质量引发的安全事故和安装等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质保期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维保时，维保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承诺另行签订。

6.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同时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10.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南京凯泽惠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南京龙江支行

帐 号：

帐 号：125915827710701

日 期：2025年9月9日

日 期：2025年9月9日

马 3/24

公章